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次增发项目提供的资料不够及时充分，公司董事及公司其他股东未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定增对象的状况，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定华

李伟德

吴战箴